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王瑞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9年3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0年10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18日，面額為2,4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聲請人2,400,000元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-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王瑞成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0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0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 0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8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49號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001	雲林縣	西螺鎮	埔西		458-11	93.63	全部		
002	雲林縣	西螺鎮	埔西		458-13	374.48	30分之1		
003	雲林縣	西螺鎮	埔西		458-14	334.84	20分之1		

09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49號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131	雲林縣○ ○鎮○○ 段000000 地號	雲林縣○ ○鎮○○ 000○00 號	住宅、樓梯間；鋼 筋混凝土造；3層	一層63.71 二層64.22 三層59.65 突出物一層24.13	211.71	陽台	7.25	全部	

- 10 附註：
 1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 13 聲請。